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盛捷	邓永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f@chinataurins.com	tzzf@chinataurin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907,037.44	712,125,073.46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92,224.01	47,225,516.70	1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783,673.06	38,305,102.36	1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79,943.01	-29,230,693.90	55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64%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9,690,266.33	2,285,925,618.35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287,118.95	1,865,919,415.64	6.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00	47,601,000.00		
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7,610,350.00			
宋颖	境内自然人	0.81%	2,384,850.00			
周慧	境内自然人	0.77%	2,278,050.00			
路艳斐	境内自然人	0.76%	2,226,100.00			
西安向日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日葵雨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950,8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464,000.0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360,000.00			
邵宏松	境内自然人	0.43%	1,27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木业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拟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整体规划，正在进行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见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扩建年产4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凌安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及凌安科技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同时前次董事会相关授权将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见202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3、美国诉讼案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事宜，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具体内容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2022-05）。

4、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7,9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其中7,588,600股已用于2020年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4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7.6元/股，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7,588,600股已于2022年1月4日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400,000份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7,588,600份额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

上述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 月30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 年1月 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二）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满足规定条件要求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不涉及相关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经完成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强	603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振中	刘双元
电话	0527-88262288	0527-882622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电子信箱	IR@newasiaman.com	IR@newasiam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3,812,405.96	2,505,486,058.34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998,683.23	2,200,437,881.45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8,368,135.42	414,393,968.89	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20,801.78	146,757,676.14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24,620.74	132,608,674.55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6,420.35	59,681,796.53	2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7.19	增加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5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5	30.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初琳	境内自然人	46.99	103,725,189	103,725,189	无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3	28,482,799	28,482,799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6	16,377,445	16,377,445	无	
孙秀杰	境内自然人	6.31	14,241,403	14,241,403	无	
恒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59	5,851,765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39	5,399,996		无	
初正军	境内自然人	1.53	3,444,664	3,444,664	无	
招证证券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900,000	2,900,000	无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1.06	2,380,00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30	687,56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初应军、初琳为一致行动人，初琳担任宿迁市福智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初琳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初应军、初琳
变更日期	2022年6月7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控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5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5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790,502,370.5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130,502,370.52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6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累计使用金额	465,388,667.76
3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45,891,038.28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0,502,370.5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30,502,370.52
	现金管理余额	6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9,8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478075083361	募集资金专户	15,270.69
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10042	募集资金专户	81,114,024.05
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0118000782635	募集资金专户	3,578,515.65
4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467676703032	募集资金专户	45,794,560.13
合计			–	–	130,502,370.5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	挂钩USD/CAD定期结构性存款	35270188001003139	1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1.5%-3.4%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02111101040020697	10,000.00	2022年6月27日	-	3.25%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02111101040020697	10,000.00	2022年6月27日	-	3.25%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8624934	5,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2日	1.55%-3.2%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8624934	5,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2日	1.55%-3.2%

注1:中国农业银行两笔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可以随时转让。

注2:中国民生银行两笔结构性存款（金额共计10,00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30日打入上述银行账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认购方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期限（天）	期末余额（万元）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2021年12月13日	200	4,00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年12月30日	193	5,00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黄金挂钩看涨）	8,000	2022年1月24日	187	8,00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12期6个月B	7,000	2022年3月26日	180	7,000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3月30日	35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3月30日	9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16,000	2022年4月11日	182	16,00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4期6个月B	25,000	2022年4月11日	180	25,000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5月6日	3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	2022年5月9日	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	2022年6月8日	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6月24日	35	1,000
合计			8,8000			66,000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为455,388,667.7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0,502,370.52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的差异为45,891,038.28元，系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45,891,038.28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0,370.00	80,570.00	80,570.00	3,312.35	15,541.63	-65,028.37	19.2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17,380.00	17,380.00	5,207.73	7,792.29	-9,587.71	44.83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204.95	154.95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8,520.08	45,538.87	-74,461.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